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金管會證期局發佈實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之限制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 40%限制，惟國外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程序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其借款期限依個別借款人及借款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決行之，唯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須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融通額度，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財務部申請，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動支後由財務部報請董事會核備。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二、逾期債權利息之計算：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

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制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六)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程序規定有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即視同變相融通資金情形，會計部應每月底彙總各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及帳齡分析，編製「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一覽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編製重分類調整分錄，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財務部則依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告及相關程序。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

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